

香港城市大學內地研究機構

科研項目間接費用管理辦法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和分配管理	2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3
第四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¹（下文简称“内地研究机构”）包含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香港城市大学物质科学研究院（福田）、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为规范内地研究机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内地科研项目[纵向及横向项目]的管理指南》等文件，结合内地研究机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内地研究机构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内地研究机构统筹安排使用。

¹ 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包含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香港城市大学物质科学研究院（福田）、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章 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和分配管理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按以下规定编制，经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上报项目委托单位。

- (一) 若项目委托单位规定间接费用上限的，则按上限比例足额编制；
- (二) 若项目委托单位未规定间接费用上限的，则按不少于总资助额的 30% 编制。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划分为两部分：单位间接费用和项目组间接费用。经费到账后由财务部足额提取，并按以下规定分配：

- (一) 若间接费用高于总资助额 16.5% 的，则按照总资助额 16.5% 划为单位间接费用，剩余间接费用划为项目组间接费用；
- (二) 若间接费用不高于总资助额 16.5% 的，则全部划为单位间接费用。

第七条 联合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合作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

- (一) 若内地研究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则参与单位分预算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得高于总预算的间接费用比例；
- (二) 若内地研究机构作为参与单位，则我方分预算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总预算的间接费用比例。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间接费用预算如需调剂，按照项目委托单位规定执行。

第九条 单位间接费用可用于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单位间接费用原则上不能豁免。

第十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用于内地研究机构允许范围内的以下支出：

- (一) 项目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的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费用；
- (二) 科研人员绩效支出；
- (三) 与科研相关而直接经费无法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内地研究机构有权冻结并收回项目组间接费用：

- （一）项目负责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 （二）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项目被终止、撤销的；
- （三）委托单位要求退回已拨全额资金的；
- （四）项目负责人已离职的。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